

3. 承诺书

一、质量、信用承诺

(1)、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且应当执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及各项《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专业标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2)、入围供应商在资产评估服务中如履责不到位，出现价值与价格严重背离，影响资产处置效率或者低价处置、造成重大损失、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征集人将给予停止委托业务、解除框架协议、追偿损失直至联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记不良行为记录、上网曝光等处罚；

(3)、框架协议签订后，采购人若发现弄虚作假情形、不符合响应承诺要求的，一律解除框架协议；

(4)、入围供应商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能胜任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专业资质人员，每个委托项目不得少于 2 个资产评估师参加；

(5)、非经采购人许可，入围供应商委托项目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6)、入围供应商选派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7)、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8)、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9)、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二、保密承诺：

(1)、入围供应商对单位提供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所涉及的任何资料信息向第三方透露，如有泄露，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入围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移交所有资料（含电子版）。

(3)、对涉密纸质文件专柜保管；对电子数据加密存储与传输；对项目组成员进行持续保密教育；在项目结束后按规定妥善销毁或返还载有保密信息的非必需介质。

(4)、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三、其他承诺：

项目资料归档：严格遵守审计档案管理规定。在每项服务项目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底稿、报告终稿、重要沟通记录等电子及纸质资料的整理、复核与归档工作。所有审计工作档案的保存期限将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规定，绝不低于法定最低年限，以备查考。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承诺供应商：淮北世诚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

